

應針對 6 大新興產業、10 大優先推動重點服務業、4 大智慧型產業等國家重點產業，重新擬定所需人才之培養及延攬計畫，並整合與協調教育部、國科會、勞委會，儘速提出一套完善之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近年來雖在引進人才方面持續放寬限制，但引進人才數量卻成逐漸下降趨勢，例如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雇許可專業人次在 2006 年底曾達 2 萬 9,336 人，但 2010 年底卻僅剩 2 萬 6,559 人，顯見僅靠鬆綁並非能有效地引進人才。政府應擬訂新產業政策，方能隨後規劃出如何引進人才與排除障礙的具體方向。例如，我國在多年前曾決定發展半導體產業，當時勞委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依此進行人才引進與培養等相關政策，使產官學得以緊密地合作建立起完善之人才引進與回流之機會與條件。
- 二、例如，新加坡吸引外籍專業人才的方案主要為完善的與國際接軌的法令環境、英語優勢、經濟條件（包括高待遇與社會福利）。中國大陸雖地廣人稠，但仍積極聘雇外籍專業人才，以增強其產業競爭力；近五年其外籍專業人才更從 21 萬人增加到 24.19 萬人，2008 年至 2011 年人數每年均穩定成長 3%至 4%。反觀來台的外籍專業人士卻越來越少，2010 年底僅 2 萬 6,559 人；故政府應積極地發展新產業，並投入更好的誘因及改善工作環境，方可吸引國際優秀人才。
- 三、同時，政府應將產業發展與人才政策結合為一，提出健全的產業政策與發展計畫，並整合經建會、教育部、國科會、勞委會等部會，方可提出完善措施。

（二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第八次江陳會簽屬《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在投資爭端方面，僅合約糾紛得交付商務仲裁，對於非合約糾紛，須雙方合意下，才得交付商務仲裁。過去台商面對非合約糾紛，多為智慧財產侵權糾紛，投資人間的侵權糾紛甚難達成合意仲裁；得交付商務仲裁之侵權案件，往往有地方保護主義之情事，以富士康與比亞迪的智慧財產權訴訟案，纏訟長達六年，即為最具體的實例。為防止大陸台商因智慧財產遭剝竊，喪失關鍵技術，進而傷害企業競爭力，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建立台灣官方介入協助解決糾紛制度，並擬定具體救濟及解決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第八次江陳會簽屬《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主要內容包含台商基本人身自由、健全的仲裁制度等，但協議內容尚有不足，關於投資人間爭端，僅合約糾紛得交付商業仲裁，對於非合約糾紛（如智慧財產權侵權），須雙方合意下，才得交付商務仲裁，投資人間的侵權行為甚難達成雙方合意，故「合意仲裁」無法有效保障大陸台商的投資權益。
- 二、早期大陸台商多為傳統製造產業，現今台商已逐步產業轉型及升級，致力於研發及品牌建立，並積極在大陸申請專利，專利佈局已成為台商企業重要的商業策略。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1 年統計，大陸發明專利申請量居前十名，台灣企業佔了兩名，其中鴻海集團高居第四名，有此可見，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已為當務之急。
- 三、中國大陸對於台商智慧財產權保護，目前僅訂有「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行細則」，但中國大陸以國內法保護台商權益尚有不足之窘境，且地方保護主義盛行，偶有定讞卻不執行之情事。由於投資人間之商務糾紛屢見不鮮，故台灣主管機關應設置智財權專業法庭或法院，並增加台籍陪審員或調解仲裁人員，並建立台灣官方介入協助解決糾紛制度，保障大陸台商投資權益。

（二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大陸台商回流議題，經濟部「2012 年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顯示，有意回台投資或擴大在台投資之意願者以在台「生產高階產品」與「設立營運中心或研發中心」為主要考量，並希望能將生產、研發及創新三者結合，以提高企業投資績效。政府希望藉由大陸台商回流、創造就業機會、刺激經濟出口，提升國內 GDP。同時，經建會主委尹啟銘「加強推動台商返台投資方案」報告中亦提出放寬外勞比率、擴大職訓規模、增加軟體人才及協尋建廠土地等方案，以吸引台商返台投資意願；但我國高階研發設計人才仍顯嚴重不足，未來產品競爭力恐不利與他國相互競爭。為我國產業長期發展之考量，本席特要求行政院經建會除擬定大陸台商返台產業轉型及創新計劃，方可協助我國產業創造競爭力之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經濟部「2012 年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在已設立海外生產據點的台商樣本中，目前或未來 2 年內具有回台或擴大在台投資意願者占 15.07%。至於其有意回台投資或縮減海外投資轉而擴大在台投資之緣由，則以「生產高階產品」（占 31.65%）和「設立營運中心或研發中心」（占 28.61%）為主要考量，顯示政府可藉由吸引台商回流之際，提升台灣產業升級。